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鄭玉璋
電話：22289111#55724
電子信箱：rita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01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017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，由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調高至4,000元。
- 三、爰以，請各級學校依旨揭修正表盡速辦理補發作業，爾後亦應按月覈實發放，且不得有延遲發放之情形發生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 2026/01/08